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2-104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三届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三届十六次董事会于2022年11月23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22年11月18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董事、监事、高管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陈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本次董事会。本次董事会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将相关下属公司股权内部无偿划转的议案；

为优化股权结构，适应公司发展战略，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下属公司宁夏泽诚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宁夏泽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宁夏泽恺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兰考熙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及商水县泽恺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天津陆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民权县恒风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

以 2022 年 10 月 31 日为股权划转基准日，无偿划转至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宁夏嘉盈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内部划转为无偿划转，不涉及对价支付。本次划转事项完成后，上述 7 家公司将成为宁夏嘉盈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内部划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上述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相关下属公司股权内部无偿划转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公司为合营企业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合营企业聊城润嘉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聊城润嘉”，公司间接持有其50%的股权）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根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市中支行（以下简称“工行聊城市中支行”）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同意为聊城润嘉向工行聊城市中支行进行固定资产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计人民币430万元。

该笔固定资产贷款额为860万元，由借款人聊城润嘉的间接股东昌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本公司按持股比例各提供50%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即本公司按50%的持股比例对860万元中的43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有反担保，由聊城润嘉的直接股东聊城昌润泽恺新能源

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上述被担保对象为公司的合营企业，其经营稳定，担保风险可控。贷款用于其新能源项目建设；且该笔担保有反担保，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4日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合营企业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回购注销公司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已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8,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08,000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1.435元/股，回购金额为154,980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根据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4日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召集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前述第一项、第二项议案。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